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200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源”、“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30日与创联电源签订了《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1月12日,贵局受理了创联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创联电源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双方指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现将第二阶段（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与申报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创联电源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组织了创联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相关问题进行诊断与专业咨询，集中讨论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本期辅导重点工作是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等形式，核查创联电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采购、委外加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情况，同时，协助创联电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核算管理体系，协助创联电源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创联本期辅导人员由李凯、孙爱成、于波、樊威、高一鸣五位组成。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余洪彬、王天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徐健、张国毅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股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或其法定代表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主要内容:

(1) 收集和查阅电源行业相关资料, 与企业以及中介机构共同研讨, 确定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明细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销售部人员, 探讨创联电源主营业务模式分类问题, 制定相关分类标准;

(3) 对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 核查公司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业务模式划分的准确性, 并了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情况;

(4) 通过银行询证函、往来询证函等形式对创联电源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核查;

(5)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督促创联电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6) 与申报会计师共同协助创联电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核算管理体系, 协助创联电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 辅导人员通过座谈会、现场尽职调查、电话、视频、电子邮件、重点辅导、组织自学、集体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相结合。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执行辅导工作计划, 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安排的内容, 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和创联电源全面、认真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期间，针对创联电源的实际情况，辅导人员与创联电源共同确定了本期辅导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方案，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创联电源对民生证券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及配合，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安排了专业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相关核查资料；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公司规范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辅导期间，创联电源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认为创联电源已经按照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参与和配合了辅导工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创联电源关于接受民生证券上市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民生证券也在官网上对创联电源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创联电源不存在受到媒体重大质疑、重大举报投诉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创联电源专业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 LED 显示屏电源、LED 照明驱动电源、工控开关电源等，并广泛应用于 LED 显示屏、照明亮化、工业控制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创联电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行平稳，财务状况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已经按照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创联电源辅导期内三会运作规范，按照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创联电源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的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6.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业竞争情况

创联电源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创联电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创联电源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得到了有效运行。

8. 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创联电源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纠纷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创联电源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辅导人员充分关注到：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辅导人员建议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

的稳定性。

2. 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辅导人员将督促公司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解除相关对赌协议。

3. 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辅导人员将加强公司员工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规范公司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直至解决相关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规定的辅导内容，对创联电源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本期的辅导对公司治理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并能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尝试解决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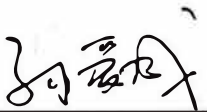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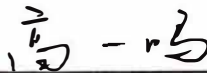
李 凯



樊 威



孙爱成



高一鸣



于 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4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